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3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3年5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等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9日